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368號

聲 請 人 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毅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天予工程有限公司、鄧伊凌即俊皓工程
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俊皓工程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暨其負責人之最
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提出鄧伊凌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